

# 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新城站（新建站）指挥中心防静电地板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新城站（新建站）指挥中心防静电地板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编制时间：2024.7

#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总论.....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17

# 第一章 项目总论

## 一、项目概况

###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1	静电地板	166.00	m <sup>2</sup>	含安装
2	信号线	3000.00	m	坐席等座位网线
3	电源线	1000.00	m	坐席等座位电源线
4	地插（静电地板）	15.00	个	坐席电脑、操作台电脑等使用
5	高清视频线	40.00	根	/
6	指挥中心及机房环境监测	1	项	/
7	接地	1.00	项	/
8	桥架	100.00	m	坐席等座位布线桥架（含安装）
9	线管	200.00	m	坐席等座位布线线管（含安装）
10	一机三屏警情坐席控制台	6.00	m	定制系列控制台，共4个席位；
11	一机两屏办工作坐席控制台	2.40	m	定制系列控制台，共2个席位；
12	一机一屏操作坐席和运维坐席控制台	2.40	m	定制系列控制台，共1个席位；
13	键盘托盘	8.00	套	/
14	主机托盘	8.00	套	/
15	PDU	8.00	套	/
16	操座椅	12.00	个	/

17	其他	1.00	项	所有设备线材穿管布线。 设备安装及穿管布线导致的墙面及天花破坏后修复。 坐席控制台运输组装。 所有配套设备的技术服务及维保。
----	----	------	---	---

(二) 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新城站（新建站）指挥中心提供防静电地板保障服务。

(三) 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为    /    。
2.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物一览表，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 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鄂财绩发〔2017〕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执行相应的政策的产品及价格上限为：    无

**二、场地、进度等要求**

1. 采购项目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服务完成并验收，交付采购人
2. 项目交货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利害关系人**

1. 招标代理人：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利害关系人：无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总 预 算：63.314831 万元

## 五、采购需求编制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了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采购需求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的内容完整、明确，并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涉及后续采购的兼容性要求。本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范围详见第二章。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否，原因：本项目预算未达到一千万，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 六、采购需求编制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四)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五)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六)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七)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八)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 (九)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 (十)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十一)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十二)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

- (十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十四)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十五)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十六)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七)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十八)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九) 《武汉市市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通知
- (二十)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1	静电地板	166.00	m <sup>2</sup>	含安装
2	信号线	3000.00	m	坐席等座位网线
3	电源线	1000.00	m	坐席等座位电源线
4	地插（静电地板）	15.00	个	坐席电脑、操作台电脑等使用
5	高清视频线	40.00	根	/
6	指挥中心及机房环境监测	1	项	/
7	接地	1.00	项	/
8	桥架	100.00	m	坐席等座位布线桥架（含安装）
9	线管	200.00	m	坐席等座位布线线管（含安装）
10	一机三屏警情坐席控制台	6.00	m	定制系列控制台，共4个席位；
11	一机两屏办工作坐席控制台	2.40	m	定制系列控制台，共2个席位；
12	一机一屏操作坐席和运维坐席控制台	2.40	m	定制系列控制台，共1个席位；
13	键盘托盘	8.00	套	/
14	主机托盘	8.00	套	/
15	PDU	8.00	套	/
16	操座椅	12.00	个	/
17	其他	1.00	项	所有设备线材穿管布线。 设备安装及穿管布线导致的墙面及天花破坏后修复。 坐席控制台运输组装。 所有配套设备的技术服

				务及维保。
--	--	--	--	-------

###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 其他要求：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服务完成并验收，交付采购人
服务期（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 二、项目概述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新城站（新建站）指挥中心提供防静电地板保障服务。

##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GB20286-2006
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3 部分：试验导则 地震试验方法	GB/T2424. 25-2000
3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和声能量级 采用反射面上方包络测量面的简易法	GB/T3768-2017
4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 10125-2021
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3325-2017

## 四、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指标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除明确说明的支持资料类型外的，可以提供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检测报告或货物制造商官网与功能截图（含网址）或产品白皮书）；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应根据采购内容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响应承诺，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评审时将被扣除对应评分）。

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或相当于”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需求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静电地板	1、静电地板规格：600*600*35mm，H≤300mm。 2、HPL 防开裂贴膜，集中载荷≥300 公斤，均布载荷≥12500N/m <sup>2</sup> ▲3、静电地板防火:A 级。 4、面积尺寸：长≥21.2m，宽≥7.8m，面积≥165.36 m <sup>2</sup>
2	信号线	Cat6 网线
3	电源线	RVV3*2.5 电源线
4	地插（静电地板）	网络信息面板，5 孔电源插座面板
5	高清视频线	5 米 HDMI 高清视频线，2.0 版 4K60Hz
6	指挥中心及机房环境监测	环境及现场设备状态监测服务器主机、软件及节点模块对接通信主机调试。 1、动环监测系统服务器硬件 1 台。 【系统】：支持 Windows、Linux 两种操作系统。 【加密方式】：本地服务器：支持硬盘序列号加密方式及加密狗加密 【硬件配置】： 内存：不低于 4GB 内存。 磁盘：不低于 120GB。 显卡：集成核心显卡。 网卡：千兆网卡。

	<p>显示接口：1*DVI 1*VGA。</p> <p>2、动环监测软件 1 套。</p> <p><b>【大屏可视化】</b>：增加大屏可视化一览表，快速查询任意一台设备具体实时信息。</p> <p><b>【监测项】</b>：支持温度、湿度、、红外双鉴、水浸、定位式水浸、氧气、六氟化硫，空调控制器、ups、精密空调、加湿除湿一体机、电量仪等设备接入，免费对接第三方设备接口。</p> <p><b>【数据查询】</b>：支持历史数据查询，曲线分析，数据导出；支持报警记录查询，处理，分析并导出；支持温湿度报警导出；支持同一个机房监测项、因子项异常占比分析。</p> <p><b>【继电器】</b>：支持继电器关联条件自动控制、定时控制、远程手动控制。</p> <p><b>【因子一览表】</b>：支持一键查询现场任意设备通讯架构，方便后期设备维护。</p> <p><b>【远程报警】</b>：支持短信、语音、振铃、邮件报警，且能提供公网自动充值平台，同时支持按照根据告警时长实现对不同级别联系人越级告警，并可查看发送记录。</p> <p><b>【用户管理】</b>：针对项目实际需求增设子账号，并分配不同管理权限，做到项目管理分工明确，用户可定义不同的用户角色，并赋予角色的不同权限管理。</p> <p><b>【系统日志】</b>：记录系统中硬件、软件和系统问题的信息，同时还可以监视系统中发生的事件，做到系统操作可溯源。</p> <p><b>【安全管理】</b>：当 web 访问界面长时间无操作记录，web 访问记录自动锁定，输入密码后方可继续运行。</p> <p>3、通信主机 12 套，通信主机主要用于平台与传感器通讯主机设备之间的通信连接，可网口或 4G 上传数据,供电 10~30V, 4 路下行 485 接口。</p>
7	<p>对接电量电能的模块设备及系统服务</p> <p>服务内容：约有 2 套电量仪监测设备与 LED 屏、机房设备的电量仪（多功能电表）对接</p> <p>1、电量仪监测设备的主要作用是进行电能统计，集成常见电力参数测量及电能计量，有助于客户对各部分用电情况做到及时了解并对设备性能做出评估。</p> <p>2、“RS485 型电量仪”接入通讯主机的其中一个 RS485 主站接口，“动环监测系统软件”通过“通讯主机”透传 485 指令，实现对电量仪监测数据的实时采集。</p> <p>3、系统通常对电量仪的相电压、线电压、相电流、有功电能、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频率进行实时监测，系统可实现电量仪参数异常自动告警。</p>
8	<p>对接空调设备及服务</p> <p>服务内容：约有 5 套通讯主机与空调主机对接</p> <p>1、空调接入通讯主机的其中一个 RS485 主站接口，“动环监测系统软件”通过“通讯主机”透传 485 指令，实现对精密空调的基础控制及状态监测。</p>

		<p>2、系统可对精密空调的多种参数进行实时在线监测，实现精密空调状态异常时，现场声光、广播等告警。</p> <p>3、系统可对精密空调进行基础控制，如远程控制开关机、远程设定温度、远程更改运行模式等。</p>
9		<p>对接 UPS 及蓄电池的检测设备及系统服务</p> <p>服务内容：约有 15 套收敛模块、15 套电流测量单元与 UPS 蓄电池组对接</p> <p>收敛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蓄电池组”监测主机，RS485 输出，每个“蓄电池组”需要配备 1 台收敛模块。</li> <li>2、支持最多 200 台“单电池监测模块”同时接入，将“蓄电池组”的总电压、电池容量、蓄电池个数上传至动环监测平台。</li> <li>3、支持接入电流测量单元，将“蓄电池组”的总电流、电流测量单元状态上传至动环监控平台。</li> </ol> <p>电流测量单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个“蓄电池组”标配 1 只。</li> <li>2、用于监测“蓄电池组”电流数据。</li> <li>3、标配电流互感器 1 个。</li> <li>4、标配电流监测线 1 条（50cm 长，用于连接电流测量单元和电流互感器，每延长 1m 需要 3 元钱）。</li> </ol>
10		<p>对接温湿度监测设备及系统服务</p> <p>服务内容：约有 10 套室内型温湿度变送器对接</p> <p>温湿度变送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品质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当前温度及其状态，湿度及其状态。</li> <li>2、温湿度超限状态，支持蜂鸣报警、报警灯闪烁，同时支持按键快速开启关闭蜂鸣报警功能。</li> </ol>
11	接地	<p>指挥中心静电地板防静电接地</p> <p>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心材料：雷电接受装置、引下线、接地线、接地体（极）、接地装置、降阻剂、接地网等。</li> <li>2、接地体加工。根据设计要求，将钢材加工成所需的形状和尺寸；进行防腐处理，如热镀锌或涂防锈漆。</li> <li>3、接地井基坑开挖。确定接地井的位置和深度，挖好基坑后，在沟底铺设一层细沙或石粉。</li> <li>4、接地体（极）安装。将接地极垂直插入地下。</li> <li>5、接地线连接。将接地线连接到接地极上，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确保接触面积足够，接触面平整光滑。</li> <li>6、防雷引下线安装。使用镀锌钢管或角钢，根据设计要求确定位置和数量，固定牢固，确保与建筑物表面隔开一定距离。</li> <li>7、根据建设设计要求安装降阻剂。</li> <li>8、测试验收。在施工完成后进行测试验收，检测防雷接地的电阻值是否符合要求，如电阻值不符合标准，需进行整改并重新测试。</li> </ol>

12	桥架	200*100 国标桥架及配套
13	线管	JDG32 国标镀锌钢管
14	一机三屏 警情坐席控制 台	<p>1、使用框架结构搭建；调度台深度范围不小 1000mm；面板使用实木颗粒板双面贴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不低于 26mm；</p> <p>2、台面表面覆盖层应具有耐热、耐烟灼、耐撞击、耐潮湿、防水、耐腐蚀的高强度高压耐磨板（HPL）；</p> <p>▲3、面板中间位置根据模块大小增加相应的方管梁支撑，方管壁厚不低于 3.0mm；主体框架下部采用可调整水平的固定脚支撑，其固定脚支撑使用厚度不小于 3.0mm 板材或型材加工；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4、框架前后门板使用实木颗粒板双帖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不低于 20mm；</p> <p>5、每组控制台两端部配置两块侧板，材质为木制。调度台板之间拼缝小于 0.1mm；</p> <p>6、控制台背墙采用木护板，钣金，铝型材等材质结合的形式装配；</p> <p>▲7、防火性能：控制台整套应符合按 GB20286-2006 附录 C 做燃烧测试达到等于符合阻燃 1 级，“一氧化碳”释放量应低于 50ppm。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8、抗震等级：控制台应通过地震试验测试具有根据 GB/T2424.25-2000 标准，达到 9 级抗震烈度标准；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9、噪声检测：控制台产品符合 GB/T3768-2017 标准噪声源声功率级和声能量级测试；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10、盐雾测试：控制台中所使用的铝合金应通过 GB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且达到 100h 十级。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11、控制台应获得实施规则 ECC-1031EL-A/0 标准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俗称十环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2、控制台有符合国标 GB/T3325-2017 标准出具的控制台检测报告，报告许包含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安全性能相关方面检测，其中木质件表面贴面层，耐污染：达到 5 级。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13、控制台应符合空气污染物的排放要求，其中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应<math>\leq 0.009\text{mg}/\text{m}^3</math>，达到并优于国家强制标准 E1 级。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14、控制台应具有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环保认证》CQC 证书。</p>
15	一机两屏办 工作坐席控 制台	<p>1、使用框架结构搭建；调度台深度范围不小 1000mm；面板使用实木颗粒板双面贴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不低于 26mm；</p> <p>2、台面表面覆盖层应具有耐热、耐烟灼、耐撞击、耐潮湿、防水、耐腐蚀的高强度高压耐磨板（HPL）；</p>

		<p>3、面板中间位置根据模块大小增加相应的方管梁支撑，方管壁厚不低于 3.0mm；主体框架下部采用可调整水平的固定脚支撑，其固定脚支撑使用厚度不小于 3.0mm 板材或型材加工；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4、框架前后门板使用实木颗粒板双帖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不低于 20mm；</p> <p>5、每组控制台两端部配置两块侧板，材质为木制。调度台板之间拼缝小于 0.1mm；</p> <p>6、控制台背墙采用木护板，钣金，铝型材等材质结合的形式装配；</p> <p>7、防火性能：控制台整套应符合按 GB20286-2006 附录 C 做燃烧测试达到等于符合阻燃 1 级，“一氧化碳”释放量应低于 50ppm。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8、抗震等级：控制台应通过地震试验测试具有根据 GB/T2424.25-2000 标准，达到 9 级抗震烈度标准；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9、噪声检测：控制台产品符合 GB/T3768-2017 标准噪声源声功率级和声能量级测试；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10、盐雾测试：控制台中所使用的铝合金应通过 GB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且达到 100h 十级。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11、控制台应获得实施规则 ECC-1031EL-A/0 标准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俗称十环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2、控制台有符合国标 GB/T3325-2017 标准出具的控制台检测报告，报告许包含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安全性能相关方面检测，其中木质件表面贴面层，耐污染：达到 5 级。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13、控制台应符合空气污染物的排放要求，其中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应<math>\leq 0.009\text{mg}/\text{m}^3</math>，达到并优于国家强制标准 E1 级。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14、控制台应具有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环保认证》CQC 证书。</p>
16	一机一屏操作坐席和运维坐席控制台	<p>1、使用框架结构搭建；调度台深度范围不小 1000mm；面板使用实木颗粒板双面贴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不低于 26mm；</p> <p>2、台面表面覆盖层应具有耐热、耐烟灼、耐撞击、耐潮湿、防水、耐腐蚀的高强度高压耐磨板（HPL）；</p> <p>3、面板中间位置根据模块大小增加相应的方管梁支撑，方管壁厚不低于 3.0mm；主体框架下部采用可调整水平的固定脚支撑，其固定脚支撑使用厚度不小于 3.0mm 板材或型材加工；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4、框架前后门板使用实木颗粒板双帖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不低于 20mm；</p> <p>5、每组控制台两端部配置两块侧板，材质为木制。调度台板之</p>

		<p>间拼缝小于 0.1mm;</p> <p>6、控制台背墙采用木护板, 钣金, 铝型材等材质结合的形式装配;</p> <p>7、防火性能: 控制台整套应符合按 GB20286-2006 附录 C 做燃烧测试达到等于符合阻燃 1 级, “一氧化碳” 释放量应低于 50ppm。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8、抗震等级: 控制台应通过地震试验测试具有根据 GB/T2424. 25-2000 标准, 达到 9 级抗震烈度标准; 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9、噪声检测: 控制台产品符合 GB/T3768-2017 标准噪声源声功率级和声能量级测试; 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10、盐雾测试: 控制台中所使用的铝合金应通过 GB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 且达到 100h 十级。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11、控制台应获得实施规则 ECC-1031EL-A/0 标准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俗称十环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2、控制台有符合国标 GB/T3325-2017 标准出具的控制台检测报告, 报告许包含理化性能, 力学性能、安全性能相关方面检测, 其中木质件表面贴面层, 耐污染: 达到 5 级。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13、控制台应符合空气污染物的排放要求, 其中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应<math>\leq 0.009\text{mg}/\text{m}^3</math>, 达到并优于国家强制标准 E1 级。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或检验报告。</p> <p>14、控制台应具有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环保认证》CQC 证书。</p>
17	键盘托盘	<p>1、桌面下设置抽拉式托盘, 可放纸笔键盘等物品;</p> <p>2、应采用抽拉式, 金属材质, 使用优质滚珠导轨, 抽拉灵活, 左右晃动少;</p> <p>3、应具有单双层可选配置, 可以更具实际情况选配;</p> <p>4、前端边缘位置应设计有柔性皮制腕垫, 保护皮肤不受伤害, 长时间使用手腕亦无疲劳感。</p>
18	主机托盘	操作台主机安装托盘
19	PDU	<p>1、采用标准 19 英寸 PDU 电源分配模块, 其外壳应采用铝合金, 黑色表面;</p> <p>2、电气性能符合 IEC 标准;</p> <p>3、可选择配置八位或六位国标五孔;</p> <p>4、输入端插头形式采用国标三孔;</p> <p>5、额定电压/额定电流: 220V/10A;</p> <p>6、输入线长度 3 米或 2 米;</p> <p>7、带电源开关及开关有灯光提醒</p> <p>8、其具有过流保护功能;</p> <p>9、有接地安装位置</p>

20	操座椅	坐席及会商区配套座椅
21	其他	<p>工作内容</p> <p>1、所有设备线材穿管布线。</p> <p>2、设备安装及穿管布线导致的墙面及天花破坏后修复。</p> <p>3、坐席控制台运输组装。</p> <p>4、所有配套设备的技术服务及维保。</p>

##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1.	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财务审批进度，支付 50%的预付款，待服务完成后按照采购人财务审批进度，支付剩余 50%的尾款。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	本项目的产品和安装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磋商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成交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4.		保证所提供合同货物是全新的，同时以磋商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为依据。
5.		供应商在成交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6.	送货要求	货物的包装统一采用每套/件产品单独包装，以品种及规格为单位进行装箱，还需注明尺码，方便分货，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7.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对接采购人，全面协调本项目采购工作，其他人员 3 人以上，负责本项目运输、配送、售后等服务工作。
8.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接采购人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遇重大问题 8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一)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二) 履约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交付后，先由供应商组织进行自检，自检通过后，书面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按有关技术规范和程序组织单位确认。
- (三)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

- 1、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 2、供应商做好履约验收准备；
- 3、编制履约验收工作方案；
- 4、履约验收；
- 5、签署验收意见；
- 6、填报履约验收报告单。

（五）履约验收内容：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数量、参数、安装、使用情况。

（六）履约验收标准：

- 1、是否满足产品质量、数量、参数等要求；
- 2、产品使用是否满足要求；
- 3、如整改是否达到要求等。

（七）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或以劣充优，以旧充新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意外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63.314831 万元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序号	任务内容	计划完成天数
1	(一) 采购意向拟公开时间	30 个日历天
2	(二) 采购需求形成时间	7 个日历天
3	(三) 采购文件编制时间	3 个日历天
4	(四) 采购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5 个工作日
5	(五) 开标时间	1 个工作日
6	(六) 评标时间	1 个工作日
7	(七) 定标时间	5 个工作日
8	(八)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1 个工作日
9	(九) 合同签署时间	30 个日历天
10	(十)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 1. 强制采购节能、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 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为/。

对于采购标中应落实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本项目通过评审优惠方式体现优先采购原则，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采购人预算安排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四）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委托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本项目划分为1个项目包
2. 多包投标规定：无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般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特定要求	无

<p>信用及供应商禁止性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 <li>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li> <li>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 </ol>
<p>落实政策要求</p>	<p>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b>中小企业</b>采购。（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七）采购方式

（1）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报批安排：     /

（三）竞争范围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

报价竞争：总价竞争

(四) 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但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技术及服务非统一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参数 响应性	20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进行评审； ▲号指标项 10 项，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如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参数及技术规格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 证明材料： <u>1. 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u> <u>2. 采购需求中技术支持资料列选择“是”的，供应商须提供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如产品宣传彩页、货物制造商官网与功能截图（含网址）或产品白皮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u>
	类似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5 分，满分 10 分。 1、近三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2、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次磋商采购内容相关的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成交通知书；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满足上述 3 个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条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管理思路 与模式	9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管理服务模式及实施措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项目总体概况；            (2) 项目管理思路；            (3) 实施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管理服务模式及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9分。</p>
	服务响应 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和本项目实际，提供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承诺服务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2) 相关人员管理方案            (3) 对评价质量控制要求            (4) 相关保密条款            (5) 评价后跟踪反馈等方面。</p> <p>二、评审标准：            上述每项内容内容详细、清晰完整、符合标准的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10分。</p>
	实施方案	15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供货流程；            (2) 运输安排；            (3) 装卸方案；            (4) 验收方案；            (5) 分批分量交付时效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对上述5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仅满足2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
	质量保障措施	8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含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            （2）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置；            （3）质量管理人员安排；            （4）相关违约处罚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8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2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维护方式及应急情况处理方案；            （2）常规问题解决方案；            （3）售后服务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保障；            （4）备品备件的供应；            （5）及时响应保障；            （6）免费维保期后的设备维护配合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及实施措施合理、恰当。            对上述 6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p>
	培训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对采购方的使用人员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培训大纲；            （2）培训内容；            （3）培训计划。</p> <p>二、评审标准：            前述每项内容内容详细、清晰完整、符合标准的得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6 分。</p>
合计		100	

##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_\_\_\_\_

(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车辆购置税除外）。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_\_\_\_\_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合同详见附件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为了维护采购人利益，确保物资产品的质量和按期交货。

(4) 履约验收程序

在验收中，不符合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超过采购总量的 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

(5) 履约验收内容

①技术履约内容：在验收中，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 3 天内更换和补发。

②商务履约内容：项目按送货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三包凭证、检测报告等。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标情况等\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提供相关验收所需的所有材料。

(五) 风险管控措施

采购环节	适用主体	风险点	相关政策规定	防范措施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人	1.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2. 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预算准确、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按规定进行计划备案；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p>3. 经“他人介绍”或“自我推荐”选择代理机构，选择的代理机构可能与代理的采购项目不相适应。</p>	<p>《政府采购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p>	<p>采购人应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代理机构代理情况采购人评价制度；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诚信度、职业能力等，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从名录库中自主选择代理机构。</p>
签订委托协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p>1. 集采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p>	<p>《政府采购法》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p>	<p>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集采机构发出通知，对代理的范围按规定进行了明确划定。</p>

		<p>2.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p>	<p>《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p> <p>《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三、主要措施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p>	<p>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p>
--	--	---------------------------------------	---	--

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需求的编制未遵循合规、完整、明确的原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p> <p>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p>	<p>采购人切实加强采购需求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市场调查、专业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和内部会商等程序，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p> <p>认真落实采购项目的功能目标、行业标准、技术标准、质量安全、验收条件等采购要求；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p> <p>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p> <p>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p>
--------	-----------	---------------------------	---	---

		<p>2.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广泛宣传有关政策规定；      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供应商反映的问题；      规定除协议采购定点外，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名录、库、资格库、备选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市场。</p>
		<p>3. 只选取一家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十条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p>	<p>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特别提醒警示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不能只选取一家供应商，按规定应选取三家以上。</p>

		4. 合同文本要素不全。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p> <p>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p>	在年度政府采购培训和对部门单位的专门培训中，将合同文本签订环节纳入培训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讲解，提醒警示。
		5. 履约验收方案不完善。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p> <p>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 号）</p>	对如何履约验收做出清晰明确的规定。
发布政府采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照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p>	采购人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规定采购人依托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在湖北政府采购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购 信 息 公 告				透明；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 “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对 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 况提醒警示。
		未公布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和采购具体情 况。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 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 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 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 当作作出说明。	从 2022 年起，采购人应将上一年度面向中小 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向同级财政部 门报告，并在规定网站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 况；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 “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中异 常情况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 况提醒警示。
抽 取 评 审 专 家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	未按照规定抽取评审 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 专家。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通过培训、政策解释等多种方式，告知违反规 定的法律后果。

开 标 评 标	评 标 委 员 会	1. 采购人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影响采购结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p> <p>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p>	
		2. 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3. “专家不专”，评审质量得不到保障。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p>	

定 标 和 公 告	采购人 供应商	未按照规定时间发布 中标、成交结果公 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 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 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 应商。</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 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 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 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 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 址、联系 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 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 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 专家名单。</p>	<p>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成交公 告；</p> <p>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 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 示；</p> <p>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 况提醒警示。</p>
签 订 合 同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人 不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 同。	<p>《政府采购法》</p> <p>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 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 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 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 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 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p> <p>告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予供应商签订合同的 法律后果。</p>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专题培训，宣传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告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权利与义务及违法后果。
履约验收	采购人	采购人未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缺乏专业验收人员，验收组织不得力，甚至不重视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通过发文、培训、编印资料汇编、政策解答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包括履约验收在内的采购人应尽的主体责任，提醒其应履职尽责，警示履职不到位的法律后果。
内控制度建设	采购人	1. 归口管理不明确。 2. 岗位设置未分离 3. 回避规定不到位。 4. 制度建设不健全。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	采购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在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回避规定、制度建设等方面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档案 管理	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	政府采购文件资料保 管管理规定未落实到 位。	《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 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 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 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妥善 保存采购文件，保存期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 保存 15 年。在保存期内，采购人、代理机构 应当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采购文件。
----------	-------------------	------------------------------	---	---

附件：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见磋商文件)
2. 项目编号：\_\_\_\_\_ (见磋商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见磋商文件)
4. 项目概况：\_\_\_\_\_ (见磋商文件)

###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1							
2							
...	.....	...	...	...	...	...	...
合计							

### 三、 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磋商文件)。

### 五、 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磋商文件)。

### 六、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见磋商文件) 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 (见磋商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 (见磋商文件)。

###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磋商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磋商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磋商文件）。

#### 十、 项目培训

\_\_\_\_\_（见磋商文件）。

####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磋商文件）。

####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磋商文件）。

####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见磋商文件）。

####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